附表3：

溪湖区火连寨镇白灰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本溪市自然资源局　　评估基准日：2026年10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（元/t）	采矿回采率（%）	废石混入率（%）	保有资源量（万t）	可采储量（万吨）	拟动用可采储量（万t）	评估生产规模（万t/年）	矿山服务年限（年）	评估计算年限（年）	采矿权权益系数（%）	评估结果（万元）	单位出让收益（元/t）
溪湖区火连寨镇白灰厂	出让收益基准价	露天开采	制灰用石灰岩							108.83					130.60	1.20
	收入权益法		制灰用石灰岩	原矿	40	95	5	158.25	119.07	119.07	20.00	6.27	6.27	4.40	**168.61**	**1.42**
	本次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									108.83					**154.11**	**1.42**

注：本次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119.07万吨，扣减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10.24万吨，应有偿处置可采储量108.83万吨。

评估机构：辽宁和信矿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　　制表人：葛亚楠　　审核人：孙爱祥